

证券代码：301055

证券简称：张小泉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上午9:15至2026年4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明星路9号运通网城园区5号楼13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新程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89,593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56,0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,572,324 股，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1,427,676 股，下同）的 59.16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,462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79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0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、会议记录人夏乾良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4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4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4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4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4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5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4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虞文燕、谭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